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CTS OLS/GZ-0120-2025

发布日期：2025-07-15

实施日期：2025-07-15

版本/版次：A/0

编制部门：技术开发部

评审人：蒲文雄

批准人：沈育谦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单号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5-07-15	初始制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A/0	初始发布、实施
2021.12.01				
2022.04.01				

前言

本认证标准是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开展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体系认证的依据。

本认证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认证标准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组织制定。

本认证标准主要起草人：沈育谦、蒲文雄。

本认证标准版权归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未通过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项目不得明示符合此认证标准。

本认证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平稳过渡，对于已通过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体系认证的组织，以及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已提交评审申请的企业，给予 1 年过渡期，须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体系改版及重新认证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原认证资格将自动失效。

本认证标准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录

前言

1 范围	3
2 引用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企业资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人员配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资质能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1 防治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2 服务过程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3 后期防控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设备器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人员培训与档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售后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作业人员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8 环境保护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9 安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认证模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认证流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申请受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从事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如废气监控系统、废水监控系统、固废监测系统等）运营服务的企业，服务内容涵盖系统安装调试、日常运维、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维修、校准检定等环节。需注意的是，本规范不适用于仅从事自动监控污染源设备生产且未涉及系统运营服务的企业。

2 引用标准

1.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规定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为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企业规范环境行为、降低环境风险提供通用框架，是体系建设的重要依据。
2.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明确了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的技术指标、检测方法，为认证中衡量系统监测数据准确性、运营服务合规性提供具体标准。
3.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检定规程、环境保护税法配套规定等，确保企业运营全方位符合要求，保障监控数据真实有效及环境管理合规。

3 术语和定义

1. 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围绕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开展的运营相关服务，包括系统安装调试、日常巡检维护、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与分析、设备故障修复、定期校准检定等，旨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为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2. 运营服务能力：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企业所具备的完成运营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管理等多方面综合能力，是衡量企业能否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环境监测需求的关键指标。
3. 资质等级评价：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企业的基本条件、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监测数据准确率、环保合规性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资质等级的过程，为环保部门、排污企业选择优质运营服务提供商提供依据。

4. 认证：由具备公信力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证明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企业符合特定运营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合格评定活动，增强企业在环境服务市场中的可信度和竞争力。

4 企业资质要求

4.1 人员配备

1. 企业应设立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管理、技术研发、数据审核、客户服务等专职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系统运营服务各环节的职责。
2. 各级资质企业需按对应要求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持有环境工程师证书、计量检定员证书、自动监控系统操作培训合格证书等的人员。
3. 所有作业人员（包括系统巡检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等）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具备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相关专业技能和知识，且数量满足企业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需求。

4.2 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数据采集与审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应急处置管理等制度。
2. 制定详细的系统运营服务标准、设备维护操作规范、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与审核流程、数据异常处理方法及要求等文件，确保运营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3. 建立应急预案，具备应对系统故障（如设备停机、数据异常）、突发环境事件（如超标排放预警）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3 资质能力

1. 具备稳定的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能力，能按照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完成系统日常运维、数据采集传输等任务，如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准确率达到行业规定标准。

2. 从事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的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环境服务资质证书（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资质），确保运营服务合规。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近 3 年内无重大运营服务质量事故、监测数据造假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系统运营相关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4.3.1 系统运营服务要求

1. 项目合规性：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项目需具备合法的运营服务合同、系统备案文件、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确保项目运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
2. 数据准确性：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例如，烟气监测系统 SO₂、NO_x、颗粒物浓度监测误差、废水监测系统 COD、氨氮监测误差等需符合 HJ 75-2017 等标准规定，保障数据可用于环境监管和排污核算。
3. 设备与技术可靠性：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和运营技术，减少设备故障频率和维护需求。鼓励应用远程监控、智能预警等技术，优化系统运营管理，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和数据传输及时性。
4. 数据管理规范性：建立完善的监测数据管理体系，对数据采集、传输、审核、存储、上报等环节进行全程管控，确保数据可追溯。数据保存期限需符合环保部门规定，不得擅自篡改、删除监测数据。

4.3.2 数据服务要求

1. 数据传输效率：建立稳定的数据传输网络，确保监测数据实时、准确传输至环保部门指定平台和客户终端，数据有效传输率需达到 95% 以上（含 95%），避免数据丢失或延迟。
2. 数据审核与分析：配备专业数据审核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审核，识别异常数据并分析原因，形成审核报告。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客户提供污染排放趋势分析、减排建议等增值服务。

3. 数据反馈及时性：建立数据反馈机制，及时将监测数据异常情况、超标预警信息告知客户和环保部门，协助客户制定整改措施，保障客户及时掌握污染排放状况。

4.3.3 客户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速度：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于客户提出的系统故障报修、数据咨询等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现场处置时间（市区范围内）不超过 4 小时，郊区不超过 8 小时。
2. 服务记录完整性：建立详细的客户服务记录档案，记录服务请求内容、响应时间、处置过程、处理结果及客户反馈等信息，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便于服务质量评估和改进。
3. 服务满意度目标：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满意度需达到 85% 以上（含 85%），针对客户不满意项及时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4.4 设备器具

1. 拥有满足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需求的专用设备及工具，如监测设备校准仪器（如气体标准物质、流量校准装置）、设备维修工具、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等，设备清单与企业业务范围匹配。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和检定校准，确保性能良好、数据准确，满足系统运营服务技术要求。
2.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如用于验证监测数据准确性的比对检测仪器（如便携式烟气分析仪、水质快速检测仪），以及用于设备故障诊断的检测工具，以监控系统运营质量和设备运行状态。

4.5 人员培训与档案

1. 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技术、设备操作规范、数据审核方法、环保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等培训，保存完整培训记录。
2. 建立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档案，包括个人信息、资质证书、培训记录、工作业绩（如参与的运营项目成果、解决的技术难题等）等，便于人员管理和考核。

4.6 售后服务

1. 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或岗位，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客户关于系统运营、数据疑问、故障报修等咨询和投诉，建立客户反馈处理流程和记录，并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客户满意度。
2. 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对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准确性、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反馈，收集需求和意见，持续改进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质量。

4.7 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定期进行体检，持有健康证明，能胜任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巡检、维护等相关作业（如适应高空作业、野外作业环境）。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环保要求，确保系统运营安全、数据真实。
3. 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后上岗，熟悉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原理、设备操作方法和数据处理规范，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和工具，按标准和规范作业。

4.8 环境保护要求

1. 在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运营活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废旧零部件等处置），采用环保的作业技术和方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合理处理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废旧监测设备、校准用废弃标准物质容器、设备维修废弃物等，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3. 采取措施减少运营服务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噪声污染，如选用节能型设备、优化巡检路线减少交通能耗，在设备维护作业中采取降噪措施等。

4.9 安全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巡检、维护、校准等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并确保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3. 在作业现场（如污染源监测站房、高空巡检区域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涉及危险作业（如高空设备维护、有毒有害环境作业等），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办理作业许可手续，安排专人监护。
4.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在站房等重点区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员工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具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5 认证模式

采用“文件审核 + 现场审核 + 用户满意度调查 + 持续监督”的综合认证模式。

1. **文件审核：**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管理制度文件、人员资质证明、设备清单、系统运营记录（如数据报表、维护记录）等进行详细审查，判断企业是否满足对应资质等级的基本条件以及文件化管理要求，从书面资料层面初步评估企业的合规性与管理规范性。
2. **现场审核：**认证机构派遣专业审核员到企业的运营服务场所（如监测站房、运维中心）、客户现场（如排污企业污染源监测点）等，实地检查企业的运营服务流程、设备运行与维护情况、人员操作、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管理、数据采集与审核等实际情况，验证企业实际运营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直观了解企业的真实运营水平。
3. **用户满意度调查：**通过科学设计的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使用方（如排污企业、环保部门）的满意度反馈，了解企业服务质量在用户层面的实际表现，以用户视角评估企业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需达到 85% 以上（含 85%），否则企业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认证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4. **持续监督：**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对获证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内容包括企业认证范围内运营服务的持续符合性、管理体系

系运行有效性、用户反馈情况、是否有重大变更（如运营设备升级、服务范围调整等）等。若发现一般不符合项，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认证机构验证整改情况；若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企业出现影响认证有效性的重大问题（如监测数据造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认证机构将视情况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 认证流程

申请受理

1. 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书面认证申请，同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环境服务资质证书（如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资质）、运营项目备案文件、企业简介、服务范围说明、管理制度文件、人员资质证书、设备清单、系统运营案例（含数据报告、客户评价）等申请材料。
2. 认证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受理申请。若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企业补充或修改。

文件审核

1. 认证机构组织审核员对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开展详细文件审核，审核内容涵盖企业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系统运营流程、设备管理、应急预案、服务案例等是否符合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
2. 文件审核完成后，审核员出具文件审核报告，明确不符合项。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认证机构验证整改有效性后，方可进入现场审核阶段。

现场审核

1. 认证机构与企业协商确定现场审核时间，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企业发出现场审核通知。审核组由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审核员组成，审核员需熟悉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相关专业知识。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2. 现场审核依据相关标准和企业申请认证范围，对企业运营服务场所、客户现场等进行全面检查，内容包括人员操作规范、设备设施状况、监测数据准确性、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客户服务等。
3. 审核员记录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与企业人员沟通确认。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召开末次会议，通报审核结果，明确不符合项整改要求。

用户满意度调查

1. 在现场审核前后，认证机构通过随机抽样选取一定数量的用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内容涵盖系统运行稳定性、监测数据准确性、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效果等。
2. 统计分析调查结果，用户满意度需达到 85% 以上（含 85%），否则企业需改进并接受认证机构复查。

认证决定

1. 认证机构根据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和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评价企业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作出认证决定。
2.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相应等级的自动监控污染源系统运营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出具不予认证通知，说明原因，企业整改完成后可重新申请。

持续监督

1. 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每年对获证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内容包括运营服务持续符合性、管理体系有效性、用户反馈、重大变更等。
2. 监督审核发现一般不符合项，企业需按时整改，认证机构验证整改情况；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重大问题（如数据造假、重大安全事故），认证机构视情况暂停或撤销证书。